

公司代码：603206

公司简称：嘉环科技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宗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环科技	指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京元奕和	指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昌晟兴	指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环智	指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五嘉	指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环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	BESTLI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红军	乔继虎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电话	025-84804818-891	025-84804818-891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bestlink.com.cn	IR@bestlink.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www.bestlink.com.cn
电子信箱	IR@bestlink.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环科技	603206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39,230,413.09	1,348,199,056.95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1,742.09	63,595,698.85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70,837.47	56,773,800.03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5,479.87	-432,945,036.1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79,147.71	900,785,639.55	116.31
总资产	3,805,303,514.61	2,869,995,257.09	32.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8.89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7.94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8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3,4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8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4,85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40,904.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网络优化服务、ICT 教育培训业务及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主流通信设备商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凭借优质的技术及服务，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超过 10 年，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荣获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等，并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二） 主要服务内容

1、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是指运营商等客户从具有资质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中进行招标，随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按照网络规划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公司网络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核心网建设、传输网建设、无线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建设、通信基础配套建设及数据中心设备建设。

2、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维护、应急处理、专项保障，是指对信息通信设备、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提供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具体支撑服务，以保障各类有线、无线通信传输信号正常传输，各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网络运维服务主要对象包括 IDC 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基站及配套、室分、直放站、WLAN、集团专线、家庭宽带、传输线路、铁塔及天馈、各类信息化终端等。

3、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公司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是指从事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服务）在内的多产品项目交付、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开局、业务部署、业务割接等，提供端到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

4、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是指通过网络优化工具及信息化系统平台，对各项网络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从而保障网络稳健运行、提升网络运行效率、增加客户网络社会经济价值。按照具体服务场景划分，公司网络优化服务可分为无线工程网络优化、无线日常网络优化、无线专项网络优化。

5、ICT 教育培训

ICT 教育培训系公司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等提供 ICT 领域的培训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发展储备专业合格人才，为产业升级培养相关应用型创新技术人才。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结合 ICT 技术和公司项目交付经验，制定了贴合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培训内容，为行业提供稳定的复合型人才输出渠道，提升了 ICT 领域人才的基本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提高了公司在 ICT 领域的影响力，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系公司基于网络建设、优化、运维、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等业务服务能力，紧跟技术发展及产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各政企行业，助力其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服务内容包括：建设期间，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专业服务及定制开发服务。目前公司政企行业智能化已拓展至包括电力能源、智慧交通、智能家居、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水务等领域。

（三）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以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招投标和

协商谈判等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实现。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涉及的物资及劳务等。物资采购主要包括设备材料等，采购认证部根据询比价或者目录价进行采购。

3、服务模式

在管理和组织基础方面，公司基于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培训机制以及精细的管理机制等，采取矩阵式的管理组织架构进行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PMO（项目管理办公室）模式业务管理，具备端到端的 IT 系统支撑能力及资源共享能力。

服务模式



（四）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为主流通信设备商、运营商等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深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超过二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公司作为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同时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等高等级资质。公司 2021 年荣获南京市服务业百强企业、入围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2021 年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综合实力评估指数百家企业”、2021 年江苏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连续 4 年获得“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持续迭代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巩固与扩大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继续坚持依靠模式、管理与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立足客户需求，深入拓展政府、高校、电力、交通、地产、金融、工业等新业务领域，培育孵化多个智慧化与智能化新业务产业，在“云”、“管”、“边”、“端”全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综合服务，推动公司在政企行业智能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 所属行业情况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目前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 通信行业运行平稳向好，5G 建设稳步推进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到通信行业规模的影响。根据工信部发布《2022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披露，上半年，通信业整体运行平稳向好。电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电信业务总量保持较高增幅；5G 和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通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增势突出，移动数据流量持续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

2022 上半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158 亿元，同比增长 8.3%。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2.7%。拉动通信业务整体增长的主要来源是产业数字化方面，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3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38.7 万个。其中，5G 基站总数达 185.4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17.9%，1—6 月份累计新建 5G 基站 42.9 万个，5G 建设稳步推进。

（2） 产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多需求

随着网络基础建设技术的不断夯实，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领域不断拓展。“新基建”趋势下，以 5G 基站、IDC 数据中心、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处于下游需求驱动的高速扩张周期，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带动了物联网、边缘计算、云通信等行业快速发展。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重点领域进行了部署，包括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在内的八方面重点任务。到 2025 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提升至 10%，高于 2020 年的 7.8%。要求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

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

《规划》明确指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增强发展动力。一是要通过引导企业增强数字化思维，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要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三是要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四是要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融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的转型支撑服务生态。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技术覆盖较齐全，具备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最高等级）认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软件调试、ICT 教育培训等多领域的服务。公司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公司基于与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多年的合作经验，通过 CT、IT、DT 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2）专业的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国家及通信设备商认证的高级工程师有 1,000 余名，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人才培养方面，公

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建立了“岗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储备培训”培训模式，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及发展。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提升了 ICT 领域人才的基本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也提高了公司在 ICT 领域的影响力，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通过与高校的校企合作办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储备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为高质量的交付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总部设立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对一线人才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人才队伍实现服务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保证了基层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

（3）品牌及良好的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较高的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先后荣获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等。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耕耘 20 多年，建立了网络建设、运维、优化、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政企行业智能化、ICT 教育培训较齐全业务，具备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始终保持对新兴技术发展的跟踪，并积极研发创新，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排除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

（5）智能化服务业务开拓能力

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能力积淀，公司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工厂、电力、交通等各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解决方案。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齐心协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9 亿，同比增长 2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8 亿，同比增长 2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69 亿，同比增长 20.96%。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政企行业智能化业务，报告期内政企行业智能化业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81.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维度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比率
网络建设服务	563,679,072.28	523,788,803.35	7.62%
网络运维服务	251,216,088.46	231,492,285.02	8.52%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233,777,934.65	197,257,663.76	18.51%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350,018,821.60	192,716,431.30	81.62%
网络优化服务	206,675,902.25	168,683,763.17	22.52%
ICT 教育培训	26,570,294.16	27,417,993.46	-3.09%
其他业务收入	7,292,299.69	6,842,116.89	6.58%

2、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

公司围绕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加强研发、采购、人力资源、财务部、业务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通过技术研发创新、采购管理优化及人力资源整合等方式开展专项降本工作。另一方面，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借助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对业务交付的全过程、全要素实现精准管控。公司通过建立并不断迭代优化OA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网优DMP管理系统、在线学习考试系统、高危操作及风险管控系统、数据决策分析系统等全业务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过程可视、可控、合规等数字化管理手段，及时、高效地支撑和满足现场交付需求及公司日常业务运作，提升整体运作效率。

3、技术赋能政企行业智能化高增长

公司依托与通信设备商的合作，通过CT、IT、DT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持续推进数据中台、BI平台、数据调度中心、数据接口服务平台（EIS）等系统的完善和应用，开发嘉环OneStop系列智能化数字平台系统，不断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并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以技术赋能公司政企行业智能化业务高增长。

4、市场拓展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中国移动甘肃、河南、湖北、江西的室分项目以及甘肃、山东、浙江的家集客项目，继续巩固在移动室分、家集客业务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重点拓展铁塔工程及维护类业务，分别中标上海综合代维项目及甘肃、广东室分项目等。此外，公司还中标江苏电信装维项目、江西电信室分项目、浙江联通接入网和本地网项目、山西联通接入网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39,230,413.09	1,348,199,056.95	21.59
营业成本	1,388,466,829.94	1,135,928,018.21	22.23
销售费用	23,156,042.83	19,348,397.51	19.68
管理费用	75,749,862.88	67,320,649.45	12.52
财务费用	5,786,080.14	5,203,078.36	11.20
研发费用	57,913,097.84	47,163,115.19	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5,479.87	-432,945,036.1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17,776.69	-12,756,441.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94,788.71	188,414,812.61	397.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3,995,084.85	7.73	346,726,619.34	12.08	-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11.83			不适用	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052,993,452.22	27.67	993,634,109.91	34.62	5.97	
预付款项	57,929,403.17	1.52	28,488,561.77	0.99	103.34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增长，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556,901,944.37	40.91	1,146,970,939.16	39.96	35.74	本期订单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146,506,060.50	3.85	102,013,121.87	3.55	43.61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收入增加导致质保金余额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42,960,854.54	1.13	42,766,727.48	1.49	0.45	
固定资产	73,575,330.33	1.93	77,080,463.60	2.69	-4.55	
使用权资产	9,884,408.33	0.26	8,686,139.17	0.30	13.80	
短期借款	149,456,957.76	3.93	235,035,324.63	8.19	-36.41	本期因募集资金到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提前归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72,289.50	0.06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37,804,137.31	3.62	96,020,803.49	3.35	43.51	因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增长，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15,476,008.23	0.41	82,421,661.17	2.87	-81.22	因上年期末应交税费在本期已缴纳以及本期进项税增加导致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0,629,203.18	3.17	61,108,086.64	2.13	97.40	本期宣告拟发放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其中：应付股利	64,091,997.48	1.68			不适用	本期宣告拟发放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16,345.93	0.03	1,154,702.69	0.04	-11.9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71,027.16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障金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105,744,259.3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190,843.51	借款抵押
合计	152,806,130.01	/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涉及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用性强、技术水平高。随着4G网络的普及以及5G网络的商用，移动通信技术不断迭代，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跟随行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及时提高主流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力，则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和市场发展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若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服务商准入条件、招投标政策、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

4. 应收账款及存货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0.53亿元，存货账面价值15.57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一方面，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等风险。但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另一方面，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或客户验收延迟，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或导致存货产生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	承诺事项 1	2022年2月11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领誉基石、信安基石	承诺事项 2	2022年2月11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	承诺事项 3	2022年2月11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宗琰、秦卫忠、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	承诺事项 4	2022年2月11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5	2022年2月11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6	2022年2月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日；长期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	承诺事项 7	2022 年 2 月 11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8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9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承诺事项 10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承诺事项 11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	承诺事项 12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	承诺事项 13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14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15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16	2022 年 2 月 1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领誉基石、信安基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事项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事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宗琰、秦卫忠、陈辉元、骆德龙、杨晨、韩保华、田金华、任红军、陈亮、胥晓冬、何伟承诺

1、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事项 5：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承诺事项 6：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永拓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事项 7：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如本人/本企业上述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事项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打造智能世界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并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承诺事项 9：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公司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承诺事项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9 层以上）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金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事项 1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 5 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承诺事项 1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三、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1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事项 14：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作出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事项 15：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促使公司对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进行整改，促使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自行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承诺事项 16：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

为避免所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9.9988	100	0	0	0	0	0	22,889.9988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889.9988	100						22,889.9988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26.1088	21.08						4,826.1088	15.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63.89	78.92						18,063.89	59.1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0				7,630	7,63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7,630				7,630	7,63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889.9988	100	7,630				7,630	30,519.998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63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0,519.9988 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宗琰	0	90,329,450	29.60	90,329,4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秦卫忠	0	90,309,450	29.59	90,309,4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361,100	6.34	19,361,100	无	0	其他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0	2.95	9,000,000	无	0	其他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0	2.95	9,0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49,994	1.79	5,449,994	无	0	其他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49,994	1.79	5,449,994	无	0	其他
江润林	2,011,605	2,011,605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麒麟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400	857,400	0.28	0	无	0	其他
陈建辉	585,990	585,99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润林	2,011,605	人民币普通股	2,011,605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麒麟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400				
陈建辉	585,990	人民币普通股	585,990				
陈育凯	474,022	人民币普通股	474,022				
陈育龙	379,387	人民币普通股	379,387				
徐永涛	26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67,631				
屈浩	208,792	人民币普通股	208,792				
苏兰兰	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				
赵洪宝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495	人民币普通股	167,49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宗琰	90,329,450	2025年5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秦卫忠	90,309,450	2025年5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00	2025年5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025年5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025年5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2023年5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2023年5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3,995,084.85	346,726,61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050,840.39	4,211,421.11
应收账款	七、5	1,052,993,452.22	993,634,109.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57,929,403.17	28,488,561.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5,020,994.75	54,510,25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56,901,944.37	1,146,970,939.16
合同资产	七、10	146,506,060.50	102,013,121.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331,961.07	21,456,626.32
流动资产合计		3,634,729,741.32	2,698,011,65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2,960,854.54	42,766,727.48
固定资产	七、21	73,575,330.33	77,080,463.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84,408.33	8,686,139.17
无形资产	七、26	19,457,706.05	19,447,29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83,111.93	5,863,8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9,212,362.11	18,139,1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73,773.29	171,983,605.54
资产总计		3,805,303,514.61	2,869,995,25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49,456,957.76	235,035,32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72,289.50	
应付账款	七、36	1,326,283,028.04	1,373,404,663.70
预收款项	七、37	363,441.53	341,264.41
合同负债	七、38	137,804,137.31	96,020,80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2,582,260.22	104,127,806.70
应交税费	七、40	15,476,008.23	82,421,661.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0,629,203.18	61,108,08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091,997.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64,115.76	5,282,669.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476,579.44	9,312,635.07
流动负债合计		1,854,808,020.97	1,967,054,914.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16,345.93	1,154,702.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345.93	2,154,702.69
负债合计		1,856,824,366.90	1,969,209,61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05,199,988.00	228,899,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61,965,254.81	304,693,21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427,796.44	26,076.50
盈余公积	七、59	34,103,367.32	34,103,36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6,782,741.14	333,062,99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48,479,147.71	900,785,63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48,479,147.71	900,785,63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805,303,514.61	2,869,995,257.09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322,474.51	340,660,4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1,549.59	2,555,179.01
应收账款	十七、1	1,071,182,962.75	1,020,244,753.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436,990.58	25,480,596.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0,375,849.69	114,064,82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6,777,348.50	973,157,559.62
合同资产		142,862,339.52	98,581,230.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11,140.25	17,714,643.71
流动资产合计		3,535,820,655.39	2,592,459,210.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7,395,762.82	62,395,7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960,854.54	42,766,727.48

固定资产		73,119,488.81	76,574,389.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84,408.33	8,686,139.17
无形资产		19,392,594.27	19,377,52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3,111.93	5,863,8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8,411.29	16,456,4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54,631.99	232,120,847.72
资产总计		3,771,375,287.38	2,824,580,0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37,902.19	225,021,82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2,289.50	
应付账款		1,368,721,464.77	1,400,746,789.82
预收款项		1,782,615.36	465,051.73
合同负债		115,524,310.54	81,573,263.86
应付职工薪酬		66,863,010.35	85,279,925.23
应交税费		11,829,322.93	75,497,223.74
其他应付款		136,309,553.05	71,695,06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091,997.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115.76	5,282,669.04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781.79	7,740,072.11
流动负债合计		1,860,205,366.24	1,953,301,88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6,345.93	1,154,702.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345.93	2,154,702.69
负债合计		1,862,221,712.17	1,955,456,58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199,988.00	228,899,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316,771.87	306,044,72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7,796.44	26,076.50
盈余公积		34,103,367.32	34,103,367.32
未分配利润		306,105,651.58	300,049,31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153,575.21	869,123,47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1,375,287.38	2,824,580,058.48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9,230,413.09	1,348,199,056.9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39,230,413.09	1,348,199,056.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6,139,090.30	1,281,301,356.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88,466,829.94	1,135,928,01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67,176.67	6,338,097.63
销售费用	七、63	23,156,042.83	19,348,397.51
管理费用	七、64	75,749,862.88	67,320,649.45
研发费用	七、65	57,913,097.84	47,163,115.19
财务费用	七、66	5,786,080.14	5,203,078.36
其中：利息费用		6,118,088.70	5,211,687.16
利息收入		1,276,608.03	875,616.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033,463.90	8,274,81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517,302.94	-3,284,25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97,210.20	-1,369,15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6,80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47,082.13	70,519,106.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7,886.67	285.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2,398.74	245,29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52,570.06	70,274,100.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40,827.97	7,076,19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1,742.09	63,197,90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1,742.09	63,197,90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1,742.09	63,595,698.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9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11,742.09	63,197,904.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1,742.09	63,595,698.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794.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05,205,264.83	1,250,185,422.0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74,588,711.04	1,046,076,723.33
税金及附加		4,331,015.74	5,336,533.42
销售费用		21,455,230.45	18,129,664.86
管理费用		69,883,152.99	63,037,553.29
研发费用		57,913,097.84	47,163,115.19
财务费用		5,579,958.19	5,052,446.38
其中：利息费用		5,914,463.70	5,044,062.16
利息收入		1,253,983.81	844,993.79
加：其他收益		10,781,441.12	8,189,8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4,082.15	-3,083,09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8,895.19	-1,365,02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09,370.94	69,131,117.44
加：营业外收入		57,883.96	265.61
减：营业外支出		344,051.67	239,23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23,203.23	68,892,145.09
减：所得税费用		6,074,865.50	6,672,30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48,337.73	62,219,840.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48,337.73	62,219,840.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48,337.73	62,219,840.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255,157.19	1,428,844,09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8,717.68	96,66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261,802.20	36,004,1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835,677.07	1,464,944,9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839,448.16	1,292,063,22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72,178.14	454,170,26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00,683.13	67,021,32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648,847.51	84,635,1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861,156.94	1,897,889,9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5,479.87	-432,945,03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5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9,129.59	12,756,4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79,129.59	12,756,4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17,776.69	-12,756,4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207,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700,000.00	38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07,050.00	38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201,400.00	19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5,055.57	6,358,23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115,805.72	3,926,94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12,261.29	200,385,18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94,788.71	188,414,81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8,467.85	-257,286,66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24,057.69	103,780,109.35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949,516.48	1,258,685,67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0,325.22	35,029,5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849,841.70	1,293,726,9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407,758.99	1,193,725,156.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861,999.30	368,481,0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70,365.84	53,034,76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9,972.56	73,201,21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700,096.69	1,688,442,1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0,254.99	-394,715,23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5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8,833.59	12,739,19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58,833.59	12,739,1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97,480.69	-12,739,19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207,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700,000.00	37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07,050.00	37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201,400.00	19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6,986.14	6,201,86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5,805.72	3,926,94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14,191.86	200,228,8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92,858.14	178,571,18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06,324.89	330,238,86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51,447.35	101,355,627.54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304,693,211.20			26,076.50	34,103,367.32		333,062,996.53		900,785,639.55	900,785,6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304,693,211.20			26,076.50	34,103,367.32		333,062,996.53		900,785,639.55	900,785,6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00,000.00				957,272,043.61			401,719.94			13,719,744.61		1,047,693,508.16	1,047,693,50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11,742.09		77,811,742.09	77,811,7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00,000.00				957,272,043.61								1,033,572,043.61	1,033,572,043.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300,000.00				957,272,043.61								1,033,572,043.61	1,033,572,043.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42,423,336.31		679,910,155.66	921,277.08	680,831,43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42,423,336.31		679,910,155.66	921,277.08	680,831,43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88,407.35			-1,248,392.20			63,595,698.85		68,935,714.00	-397,794.14	68,537,91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595,698.85		63,595,698.85	-397,794.14	63,197,90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407.35								6,588,407.35		6,588,40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8,407.35								6,588,407.35		6,588,407.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306,044,728.26			26,076.50	34,103,367.32	300,049,311.33	869,123,47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306,044,728.26			26,076.50	34,103,367.32	300,049,311.33	869,123,47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00,000.00				957,272,043.61			401,719.94		6,056,340.25	1,040,030,10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48,337.73	70,148,33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00,000.00				957,272,043.61						1,033,572,043.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300,000.00				957,272,043.61						1,033,572,043.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91,997.48	64,091,99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64,091,997.48	64,091,997.4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1,719.94			401,719.94
1. 本期提取								9,904,889.96			9,904,889.96
2. 本期使用								9,503,170.02			9,503,170.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199,988.00				1,263,316,771.87			427,796.44	34,103,367.32	306,105,651.58	1,909,153,575.2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22,231,458.34	659,718,2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22,231,458.34	659,718,27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407.35			- 1,248,392.20		62,219,840.55	67,559,85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19,840.55	62,219,840.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407.35						6,588,40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8,407.35						6,588,407.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248,392.20			1,248,392.20
1. 本期提取								7,959,928.44			7,959,928.44
2. 本期使用								9,208,320.64			9,208,320.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299,456,320.90			124,697.50	14,345,828.10	184,451,298.89	727,278,133.39

公司负责人：宗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红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岗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9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过历次的变更，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宗琰，注册资本305,199,988.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271537N,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ICT教育培训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九五嘉之子公司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

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

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②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

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风险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⑦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

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3%	1.94%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②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30）长期资产减值”。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24.25%
工具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 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其他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

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

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工程相关劳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ICT教育培训业务。

1) 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建设、传输网建设、无线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建设、通信基础基站配套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设备、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提供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具体支撑服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由合同约定由客户按月（季）考核并出具考核办理月（季）结算单后，公司根据月（季）结算单确认收入。

3)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商的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服务）在内的多产品项目交付、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勘测、网络规划、设备开局、业务部署、业务割接等，提供端到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4)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系公司基于网络建设、优化、运维、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等业务服务能力，紧跟技术发展及产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各政企行业，助力其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

对于公司不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到货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如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分别约定，设备销售按客户签收的到货单确认收入，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未分别约定的，则均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5) 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网络优化工具及信息化系统平台，对现网各项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网络优化项目在实施结果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6) ICT教育培训

ICT教育培训系公司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等提供ICT领域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主要是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分为需要授权客户验收和未约定需要客户验收两类。

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要验收或约定不需要验收的，个人培训业务依据培训学员到场培训签到表确认收入，联合办学业务依据合同约定按实际招生人数按月份分摊确认收入；销售试卷按出库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之后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 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本年度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符合标准，申报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3,124,057.69	310,872,525.54
其他货币资金	30,871,027.16	35,854,093.80
合计	293,995,084.85	346,726,619.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变现能力受限制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0,337,927.72	35,411,285.19
农民工保障金	533,099.44	442,808.61
合计	30,871,027.16	35,854,093.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3,769.55	3,006,242.10
商业承兑票据	1,747,070.84	1,205,179.01
合计	4,050,840.39	4,211,421.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5,49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95,49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791.49	100.00	91,951.10	2.22	4,050,840.39	4,274,851.58	100.00	63,430.47	1.48	4,211,421.1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03,769.55	55.61			2,303,769.55	3,006,242.10	70.32			3,006,242.10
商业承兑汇票	1,839,021.94	44.39	91,951.10	5.00	1,747,070.84	1,268,609.48	29.68	63,430.47	5.00	1,205,179.01
合计	4,142,791.49	/	91,951.10	/	4,050,840.39	4,274,851.58	/	63,430.47	/	4,211,421.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票据	1,839,021.94	91,951.10	5.00
合计	1,839,021.94	91,951.1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票据	63,430.47	28,520.63			91,951.10
合计	63,430.47	28,520.63			91,951.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1,180,015.02
1 至 2 年	82,171,358.76
2 至 3 年	22,867,229.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34,553.17
4 至 5 年	1,219,388.82
5 年以上	629,220.21
合计	1,122,401,76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401,765.59	100	69,408,313.37	6.18	1,052,993,452.22	1,058,118,006.53	100.00	64,483,896.62	6.09	993,634,109.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401,765.59	100	69,408,313.37	6.18	1,052,993,452.22	1,058,118,006.53	100.00	64,483,896.62	6.09	993,634,109.91
合计	1,122,401,765.59	/	69,408,313.37	/	1,052,993,452.22	1,058,118,006.53	/	64,483,896.62	/	993,634,109.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1,180,015.02	50,559,000.75	5.00
1-2 年	82,171,358.76	8,217,135.88	10.00
2-3 年	22,867,229.61	6,860,168.88	30.00
3-4 年	4,334,553.17	2,167,276.59	50.00
4-5 年	1,219,388.82	975,511.06	80.00
5 年以上	629,220.21	629,220.21	100.00
合计	1,122,401,765.59	69,408,313.37	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83,896.62	4,924,416.75				69,408,313.37
合计	64,483,896.62	4,924,416.75				69,408,31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2,074,932.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823,500.2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91,451.99	88.89	28,136,210.05	98.76
1 至 2 年	6,245,058.09	10.78	351,552.09	1.23
2 至 3 年	192,527.20	0.33	799.63	0.01

3 年以上	365.89	0.00		
合计	57,929,403.17	100.00	28,488,561.7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通天舜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69,641.56	9.96
深圳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44,607.65	9.74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318,314.77	9.18
北京天佑坦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0	8.11
大冶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52,810.00	7.51
小 计	25,785,373.98	4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20,994.75	54,510,252.07
合计	55,020,994.75	54,510,25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396,823.74
1 至 2 年	5,729,123.67
2 至 3 年	3,403,928.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565,299.99
4 至 5 年	5,000,535.89
5 年以上	5,941,228.00
合计	59,036,939.6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36,968,888.64	36,106,062.35
押金	3,660,882.09	4,481,705.19
投标保证金	8,619,328.99	10,331,699.42
员工备用金	2,989,876.95	1,153,643.38
代垫费用	1,850,240.00	2,264,536.28
其他	4,947,722.99	3,640,834.80
合计	59,036,939.66	57,978,481.4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68,229.35			3,468,229.3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468,229.35			3,468,229.3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365.56			564,365.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650.00			16,650.00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015,944.91			4,015,944.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68,229.35	564,365.56		16,650.00		4,015,944.91
合计	3,468,229.35	564,365.56		16,650.00		4,015,944.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6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3-4 年	7.20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3-4 年	6.39	188,53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4,517.00	1 年以内	4.16	122,725.85
		400,000.00	3-4 年		
		1,800,000.00	4-5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77,393.00	1 年以内	4.05	119,674.15
		130,800.00	2-3 年		
		145,000.00	3-4 年		
		147,290.00	4-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93,000.00	5 年以上	2.31	68,247.09
		1,364,941.70	4-5 年		
合计	/	14,233,569.70	/	24.11	711,678.49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588,218.22		286,588,218.22	103,327,799.20		103,327,799.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72,968,368.00	2,654,641.85	1,270,313,726.15	1,047,620,341.97	3,977,202.01	1,043,643,139.96
合计	1,559,556,586.22	2,654,641.85	1,556,901,944.37	1,150,948,141.17	3,977,202.01	1,146,970,939.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977,202.01			1,322,560.16		2,654,641.85
合计	3,977,202.01			1,322,560.16		2,654,641.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7,780,673.45	11,274,612.95	146,506,060.50	110,367,964.46	8,354,842.59	102,013,121.87
合计	157,780,673.45	11,274,612.95	146,506,060.50	110,367,964.46	8,354,842.59	102,013,121.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2,919,770.36			
合计	2,919,770.3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金	3,807,249.38	8,584,176.46
预付租金	11,993,498.36	9,981,312.14
其他	1,531,213.33	2,891,137.72
合计	17,331,961.07	21,456,626.3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 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91,359.77			50,691,35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593.15			1,857,593.1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1,857,593.15			1,857,593.15
(3) 企业合并增 加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548,952.92			52,548,952.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24,632.29			7,924,63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3,466.09			1,663,466.09
(1) 计提或摊销	1,663,466.09			1,663,46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588,098.38			9,588,098.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60,854.54			42,960,85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66,727.48			42,766,727.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575,330.33	77,080,463.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575,330.33	77,080,463.6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633,595.40	4,240,051.57	28,706,551.23	2,844,583.59	114,424,78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84,245.85	65,840.71	2,211,550.51	92,865.56	2,654,502.63
(1) 购置	284,245.85	65,840.71	2,211,550.51	92,865.56	2,654,502.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7,593.15		436,165.73	8,451.32	2,302,210.20
(1) 处置或报废			436,165.73	8,451.32	444,617.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57,593.15				1,857,593.15
4.期末余额	77,060,248.10	4,305,892.28	30,481,936.01	2,928,997.83	114,777,074.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85,910.65	3,303,532.47	19,793,055.26	1,461,819.81	37,344,31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626.05	153,517.83	2,210,826.34	310,758.40	4,464,728.62
(1) 计提	1,789,626.05	153,517.83	2,210,826.34	310,758.40	4,464,728.62
3.本期减少金额	298,693.40		302,550.31	6,059.21	607,302.92
(1) 处置或报废			302,550.31	6,059.21	308,609.5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8,693.40				298,693.40
4.期末余额	14,276,843.30	3,457,050.3	21,701,331.29	1,766,519.00	41,201,74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83,404.80	848,841.98	8,780,604.72	1,162,478.83	73,575,330.33
2.期初账面价值	65,847,684.75	936,519.10	8,913,495.97	1,382,763.78	77,080,463.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70,665.73	14,870,665.73
2.本期增加金额	5,180,652.90	5,180,652.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051,318.63	20,051,318.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84,526.56	6,184,526.56
2.本期增加金额	3,982,383.74	3,982,383.74
(1)计提	3,982,383.74	3,982,383.7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166,910.30	10,166,91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84,408.33	9,884,408.33
2.期初账面价值	8,686,139.17	8,686,139.1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85,697.82			4,892,772.86	24,478,470.68
2.本期增加金额				447,940.76	447,940.76
(1)购置				447,940.76	447,940.7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585,697.82			5,340,713.62	24,926,411.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98,997.33			1,832,179.20	5,031,17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56.98			241,671.88	437,528.86
(1) 计提	195,856.98			241,671.88	437,528.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94,854.31			2,073,851.08	5,468,705.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90,843.51			3,266,862.54	19,457,706.05
2.期初账面价值	16,386,700.49			3,060,593.66	19,447,294.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5,863,836.70	860,313.57	1,241,038.34		5,483,111.93
合计	5,863,836.70	860,313.57	1,241,038.34		5,483,111.9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445,464.18	13,691,518.52	80,347,601.04	12,491,68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828,814.34	457,203.59	2,335,275.92	583,818.98
股权激励	33,757,600.00	5,063,640.00	33,757,600.00	5,063,640.00
合计	123,031,878.52	19,212,362.11	116,440,476.96	18,139,144.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8,598,6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400,000.00	226,500,000.00
利息	-541,642.24	-1,464,675.37
合计	149,456,957.76	235,035,324.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中 88,598,600.00 元还同时由宗琰、王蓉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72,289.50	
合计	2,172,289.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采购	1,204,656,447.98	1,204,035,185.15
设备材料采购	101,048,807.39	158,121,135.11
工程款	3,514,758.90	3,284,915.95
其他	17,063,013.77	7,963,427.49
合计	1,326,283,028.04	1,373,404,663.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63,441.53	341,264.41
合计	363,441.53	341,26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37,804,137.31	96,020,803.49
合计	137,804,137.31	96,020,803.4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351,340.97	511,213,403.67	532,345,088.34	82,219,65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465.73	34,005,629.11	34,419,490.92	362,603.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127,806.70	545,219,032.78	566,764,579.26	82,582,260.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24,330.22	469,068,695.22	490,297,480.15	80,595,545.29
二、职工福利费	1,011,751.81	8,262,284.83	8,044,986.84	1,229,049.80
三、社会保险费	424,711.40	18,977,068.49	19,080,743.00	321,03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393.55	17,476,734.28	17,580,160.98	302,966.85
工伤保险费	6,214.02	705,778.76	707,936.73	4,056.05
生育保险费	12,103.83	794,555.45	792,645.29	14,013.99
四、住房公积金	90,547.54	12,784,196.06	12,800,719.28	74,024.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1,159.07	2,121,159.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351,340.97	511,213,403.67	532,345,088.34	82,219,656.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1,983.57	32,880,395.48	33,281,794.69	350,584.36
2、失业保险费	24,482.16	1,125,233.63	1,137,696.23	12,019.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6,465.73	34,005,629.11	34,419,490.92	362,60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10,258.80	52,070,560.1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331,587.04	21,368,251.87
个人所得税	1,418,389.29	1,766,92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166.85	3,725,479.77
教育费附加	266,074.06	2,661,056.98
房产税	646,552.32	620,572.14
土地使用税	14,940.21	14,940.21
印花税	116,039.66	193,870.80
合计	15,476,008.23	82,421,661.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091,997.48	
其他应付款	56,537,205.70	61,108,086.64
合计	120,629,203.18	61,108,086.6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4,091,997.4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64,091,997.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9,472,817.90	37,197,621.11
员工报销款	12,259,918.76	20,224,963.11
押金	1,926,943.52	1,936,315.19
其他	2,877,525.52	1,749,187.23
合计	56,537,205.70	61,108,08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64,115.76	5,282,669.04
合计	5,564,115.76	5,282,669.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4,476,579.44	9,312,635.07
合计	14,476,579.44	9,312,63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82,209.32	1,301,688.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5,863.39	146,986.10
合计	1,016,345.93	1,154,702.6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益金 额			
共建 JITRI— —嘉环 联合创 新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228,899,988.00	76,300,000.00				76,300,000.00	305,199,988.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 763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762,919.33	957,272,043.61		1,239,034,962.94
其他资本公积	22,930,291.87			22,930,291.87
合计	304,693,211.20	957,272,043.61		1,261,965,254.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 76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8,63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5,066,956.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3,572,043.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272,043.6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076.50	9,904,889.96	9,503,170.02	427,796.44
合计	26,076.50	9,904,889.96	9,503,170.02	427,79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03,367.32			34,103,367.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103,367.32			34,103,367.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062,996.53	142,423,33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062,996.53	142,423,33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11,742.09	210,397,19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7,539.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091,997.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782,741.14	333,062,996.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1,938,113.40	1,387,341,434.71	1,341,356,940.06	1,134,654,181.21
其他业务	7,292,299.69	1,125,395.23	6,842,116.89	1,273,837.00
合计	1,639,230,413.09	1,388,466,829.94	1,348,199,056.95	1,135,928,018.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网络建设服务	563,679,072.28
网络运维服务	251,216,088.46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233,777,934.65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350,018,821.60
网络优化服务		206,675,902.25
ICT 教育培训		26,570,294.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14,801,865.07
华北地区		133,518,169.91
华东地区		947,003,335.85
华南地区		209,778,078.98
华中地区		150,028,985.66
西北地区		83,049,370.48
西南地区		93,758,307.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31,938,113.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631,938,113.4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488.84	2,457,727.37
教育费附加	1,358,608.91	1,777,211.29
资源税		
房产税	1,283,695.28	1,247,082.71
土地使用税	29,880.42	29,880.4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07,854.91	580,453.53
地方基金	10,648.31	245,742.30
合计	5,067,176.67	6,338,097.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2,416.50	5,274,483.86
办公费	1,565,804.99	1,726,634.84
业务招待费	9,148,211.12	8,745,176.50
投标服务费	2,717,171.94	2,174,976.37
差旅费	383,648.33	576,534.43
通讯费	345,352.36	83,542.07
折旧费	106,274.13	70,800.43
业务宣传费	172,130.63	30,253.37
其他	625,032.83	665,995.64
合计	23,156,042.83	19,348,397.5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737,685.43	39,373,206.08
业务招待费	6,649,141.50	7,869,438.65
股份支付		6,588,407.35
折旧费	2,342,075.90	2,339,504.12
办公费	2,382,135.87	2,085,124.18
差旅费	2,705,917.40	3,564,788.65
中介费	4,753,297.53	2,106,150.84
租赁费	1,250,326.24	1,616,078.14
招聘费	735,483.14	480,062.13
通讯费	176,454.18	183,833.75
无形资产摊销	287,634.48	296,71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038.34	202,201.27
其他	488,672.87	615,137.40
合计	75,749,862.88	67,320,649.4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707,094.38	44,680,284.09
原材料	218,866.77	332,065.51
差旅费	1,502,066.68	1,684,972.94
折旧费	284,856.26	272,282.4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7,573.30	96,282.94
其他	82,640.45	97,227.25
合计	57,913,097.84	47,163,115.1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18,088.70	5,211,687.16
减：利息收入	1,276,608.03	875,616.3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559.84	180,587.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776,039.63	686,419.94
合计	5,786,080.14	5,203,078.3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8,557.58	1,106,1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9,454,906.32	7,168,715.28
合计	11,033,463.90	8,274,815.28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520.63	-431,131.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24,416.75	-2,720,19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4,365.56	-132,919.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517,302.94	-3,284,251.1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19,770.36	-212,393.4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2,560.16	-1,156,764.7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97,210.2	-1,369,158.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808.58	

合计	36,808.5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7,886.67	285.61	57,886.67
合计	57,886.67	285.61	57,88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26.06	190,038.35	30,02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26.06	189,742.06	30,026.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96.29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3,600.00	40,000.00	233,600.00
罚款	60,137.74	4,900.00	60,137.74
滞纳金	28,634.48	10,353.72	28,634.48
其他	0.46		0.46
合计	352,398.74	245,292.07	352,398.7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14,045.64	8,132,88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3,217.67	-1,056,686.32
合计	8,940,827.97	7,076,195.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52,570.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12,88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5,963.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7,20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515,223.51
所得税费用	8,940,82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333,686.01	33,843,593.9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78,557.58	1,106,100.00
利息收入	1,276,608.03	875,616.34
其他	6,072,950.58	178,880.11
合计	55,261,802.20	36,004,19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52,366,812.32	51,989,839.21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51,282,035.19	32,645,341.35
合计	103,648,847.51	84,635,18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5,037,419.30	3,926,948.42
IPO 中介费用	15,078,386.42	
合计	20,115,805.72	3,926,94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811,742.09	63,197,904.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7,210.20	1,369,158.18
信用减值损失	5,517,302.94	3,284,251.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8,194.71	5,239,030.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82,383.74	2,933,991.22
无形资产摊销	437,528.86	418,03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038.34	202,2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0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26.06	190,33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86,648.54	5,392,27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217.67	-1,056,68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608,445.05	-290,535,41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63,707.60	-122,051,11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41,971.21	-108,117,411.88
其他	8,766,594.76	6,588,4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5,479.87	-432,945,03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124,057.69	103,780,10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8,467.85	-257,286,665.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124,057.69	310,872,525.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124,057.69	310,872,52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24,057.69	310,872,525.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71,027.16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障金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105,744,259.3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190,843.51	借款抵押
合计	152,806,130.0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2 年企业发展金	729,295.00	其他收益	729,295
苏州市培训补贴	114,700.00	其他收益	114,700.00
南宁市稳岗补贴	17,067.53	其他收益	17,067.53
南昌市稳岗补贴	65,369.05	其他收益	65,369.05
太原市稳岗补贴	18,126.00	其他收益	18,126.00
兰州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1,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
长春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3,000.00	其他收益	73,000.00
合计	1,578,557.58		1,578,557.5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万元，遂将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2年5月20日，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遂将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通信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职业技能培训		1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运营商及规模较大的通讯行业企业，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系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承担的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结构性存款。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宗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秦卫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骆德龙	公司董事
郭晓川	公司独立董事
王鹰	公司独立董事
吴六林	公司独立董事
杨晨	公司副总经理
韩保华	公司副总经理
田金华	公司副总经理
任红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亮	公司监事
何伟	公司监事
胥晓冬	公司监事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卫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永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骆德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公司
海安朱俊方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骆德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永乐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骆德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99.90%的企业
常州市金坛昌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持有 100%的企业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琰、王蓉	500,000.00	2021/2/4	2022/1/28	是
宗琰、王蓉	600,000.00	2021/2/4	2022/1/28	是
宗琰、王蓉	4,500,000.00	2021/4/16	2022/4/11	是
宗琰、王蓉	5,500,000.00	2021/4/16	2022/4/11	是
宗琰、王蓉	20,000,000.00	2021/5/19	2022/3/31	是
宗琰、王蓉	2,500,000.00	2021/5/19	2022/5/13	是
宗琰、王蓉	9,500,000.00	2021/5/19	2022/5/13	是

宗琰、王蓉	600,000.00	2021/5/20	2022/5/17	是
宗琰、王蓉	600,000.00	2021/5/20	2022/5/17	是
宗琰、王蓉	4,500,000.00	2021/5/26	2022/5/23	是
宗琰、王蓉	7,000,000.00	2021/6/3	2022/5/30	是
宗琰、王蓉	15,000,000.00	2021/6/29	2022/6/24	是
宗琰、王蓉	3,000,000.00	2021/6/29	2022/1/5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1/7/1	2022/5/27	是
宗琰、王蓉	4,000,000.00	2021/7/12	2022/6/29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1/7/16	2022/7/11	否
宗琰、王蓉	11,000,000.00	2021/8/18	2022/8/12	否
宗琰、王蓉	3,000,000.00	2021/8/18	2022/8/15	否
宗琰、王蓉	3,700,000.00	2021/8/31	2022/6/24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1/9/16	2022/9/12	否
宗琰、王蓉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2/10 2022/3/9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	2021/10/25	2022/3/9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2/9	是
宗琰、王蓉	50,000,000.00	2021/11/18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20,000,000.00	2021/11/26	2022/2/14	是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9	否
宗琰、王蓉	100,000,000.00	2022/1/13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3,648,045.29	2022/1/14	2022/12/8	否
宗琰、王蓉	1,651,954.71	2022/1/14	2022/12/8	否
宗琰、王蓉	18,000,000.00	2022/1/18	2022/12/8	否
宗琰、王蓉	87,741,400.00	2022/1/19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12,298,6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宗琰、王蓉	1,000,000.00	2022/1/26	2023/1/20	否
宗琰、王蓉	2,400,000.00	2022/1/27	2023/1/20	否
宗琰、王蓉	10,000,000.00	2022/3/11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30,000,000.00	2022/3/16	2023/3/15	否
宗琰、王蓉	30,000,000.00	2022/3/16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30,000,000.00	2022/4/12	2022/5/7	是
宗琰、王蓉	30,000,000.00	2022/5/18	2023/2/18	否
宗琰、王蓉	7,000,000.00	2022/5/18	2023/5/15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2/18	2024/3/31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2/20	2024/3/31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2/20	2022/12/31	否
宗琰	10,256,480.00	2021/2/25	2023/12/31	否
宗琰	800,000.00	2021/3/24	2023/3/31	否
宗琰	1,000,000.00	2021/3/30	2022/12/31	否
宗琰	673,416.82	2021/4/26	2022/12/30	否
宗琰	161,837.00	2021/4/29	2026/2/1	否
宗琰	181,865.98	2021/5/21	2022/12/31	否
宗琰	48,551.00	2021/5/27	2026/2/1	否
宗琰	1,307,803.00	2021/5/31	2023/6/30	否
宗琰	500,000.00	2021/6/7	2023/5/30	否
宗琰	464,340.00	2021/6/25	2023/6/12	否
宗琰	512,300.00	2021/6/25	2023/6/12	否
宗琰	797,422.20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877,940.50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1,028,717.48	2021/7/12	2023/7/31	否

宗琰	2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2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2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2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100,000.00	2021/8/10	2024/9/2	否
宗琰	80,000.00	2021/8/12	2023/8/31	否
宗琰	127,500.00	2021/8/12	2022/7/20	否
宗琰	1,707,000.00	2021/6/9	2022/1/5	是
宗琰	454,800.00	2021/3/10	2024/2/29	否
宗琰	340,000.00	2021/7/19	2022/3/30	是
宗琰、王蓉	2,172,289.50	2022/6/13	2022/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8.01	383.4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091,997.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091,997.48

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5 日的总股本为 305,199,98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91,997.48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7,244,720.77
1 至 2 年	91,716,601.32
2 至 3 年	36,611,326.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702,879.56
4 至 5 年	1,219,388.82
5 年以上	629,220.21
合计	1,135,124,136.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124,136.73	100	63,941,173.98	5.63	1,071,182,962.75	1,080,662,324.96	100	60,417,571.25	5.59	1,020,244,753.7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037,737,011.81	91.42	63,941,173.98	6.16	973,795,837.83	1,002,250,803.77	92.74	60,417,571.25	6.03	941,833,232.52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7,387,124.92	8.58			97,387,124.92	78,411,521.19	7.26			78,411,521.19
合计	1,135,124,136.73	/	63,941,173.98	/	1,071,182,962.75	1,080,662,324.96	/	60,417,571.25	/	1,020,244,753.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5,744,701.47	46,787,235.06	5.00
1-2 年	75,233,373.87	7,523,337.39	10.00
2-3 年	22,146,467.35	6,643,940.21	30.00
3-4 年	2,763,860.09	1,381,930.05	50.00
4-5 年	1,219,388.82	975,511.06	80.00
5 年以上	629,220.21	629,220.21	100.00
合计	1,037,737,011.81	63,941,173.98	6.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17,571.25	3,523,602.73				63,941,173.98
合计	60,417,571.25	3,523,602.73				63,941,173.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0,972,213.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382,858.1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375,849.69	114,064,829.23
合计	250,375,849.69	114,064,82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7,953,644.54
1 至 2 年	5,647,955.65
2 至 3 年	3,263,928.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565,299.99
4 至 5 年	5,000,535.89
5 年以上	5,941,228.00
合计	254,372,592.4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5,698,527.93	61,013,689.59
履约保证金	36,768,888.64	36,106,062.35
押金	3,620,882.09	3,295,505.19
投标保证金	8,596,928.99	10,218,799.42
员工备用金	2,954,299.82	939,503.58
代垫费用	1,850,240.00	2,243,368.28
其他	4,882,824.97	3,639,334.78
合计	254,372,592.44	117,456,263.1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391,433.96			3,391,433.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391,433.96			3,391,433.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1,958.79			621,958.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6,650.00			16,65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3,996,742.75			3,996,742.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	3,391,433.96	621,958.79		16,650.00		3,996,742.75
合计	3,391,433.96	621,958.79		16,650.00		3,996,74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6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586,710.43	1 年以内	38.76	-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61,417.43	1 年以内	30.29	-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21,473.81	1 年以内	7.6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3-4 年	1.67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3-4 年	1.48	188,531.40
合计	/	203,090,229.67	/	79.84	401,031.4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395,762.82		67,395,762.82	62,395,762.82		62,395,762.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395,762.82		67,395,762.82	62,395,762.82		62,395,762.82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770,762.82			29,770,762.82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5,000,000.00		10,625,000.00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			-		
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62,395,762.82	5,000,000.00		67,395,762.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6,742,639.43	1,273,463,315.81	1,242,466,251.11	1,044,830,714.57

其他业务	8,462,625.40	1,125,395.23	7,719,170.91	1,246,008.76
合计	1,505,205,264.83	1,274,588,711.04	1,250,185,422.02	1,046,076,723.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网络建设服务	563,679,072.28
网络运维服务	251,216,088.46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193,984,890.34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325,929,907.66
网络优化服务	135,798,948.10
ICT 教育培训	26,133,732.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9,580,249.32
华北地区	123,205,014.40
华东地区	894,670,965.39
华南地区	179,449,609.88
华中地区	126,066,789.32
西北地区	81,929,431.00
西南地区	81,840,580.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96,742,639.4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96,742,639.4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8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3,4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8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4,85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40,904.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宗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